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3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67.30 万股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顶点软件"）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办理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

2、首次授予价格：15.11 元/股

3、首次授予对象：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4、授予人数：416 人

5、首次授予数量：267.30 万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7、实际授予数量和拟授予数量的差异性说明

（1）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 324.10 万股，其中，拟向 44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74.10 万股，预留 50.00 万股。

（2）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中层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其放弃的限制性股票转给首次授予部分的其他中层管理人员；22 名技术（业务）骨干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上述 22 名技术（业务）骨干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0 万股，将调整至预留部分。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446 名调整为 423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4.10 万股调整为 270.0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由 50.00 万股调整为 54.10 万股。综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总数仍为 324.10 万股。

（3）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0 万股，上述 7 名激励对象放弃的 2.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23 人变更为 416 人，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270.00 万股变更为 267.30 万股，直接调减取消授予 2.7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董凤良	财务总监	2.40	0.75%	0.014%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415 人）			264.90	82.42%	1.574%
预留			54.10	16.83%	0.322%
合计			321.40	100.00%	1.91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845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止，顶点软件已收到 416 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 40,389,030.00 元，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25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认缴资金净额 40,139,03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673,000.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37,466,03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所有认缴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止，顶点软件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923,516.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170,923,516.00 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267.30 万股，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8,250,516 股增加至 170,923,516 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未导致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授予完成前持股比例	授予完成后持股比例
严孟宇	35,887,614	21.33%	21.00%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2,673,000	2,673,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250,516	–	168,250,516
总计	168,250,516	+2,673,000	170,923,516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2021–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67.30	5410.15	375.71	2637.45	1375.08	728.87	293.0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2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银行

● 循环滚动购买的理财金额：14,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 理财产品期限：123 天、95 天、67 天、33 天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9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04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71.65 万元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576.3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 D–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期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以下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CK2104722	5,000	1.54%–3.70%	26.31–63.21	123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CK2104721	5,000	1.485%–3.60%	13.82–33.50	67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CK2104720	2,000	1.54%–3.70%	8.13–19.53	95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CK2104719	2,000	1.485%–3.60%	2.72–6.60	33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并已拟采取风险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由证券部门及时予以披露；

4、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投向：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购买本金（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投向	是否提前赎回	是否供担保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CK2104722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12/16	2022/4/18	收益率与 SHAU（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挂钩	否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CK2104721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12/16	2022/2/21	收益率与 SHAU（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挂钩	否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CK2104720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12/16	2022/3/21	收益率与 SHAU（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挂钩	否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CK2104719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12/16	2022/1/18	收益率与 SHAU（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挂钩	否	否

上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上述产品均为前次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到期赎回后的循环滚动投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人厦门银行（股票代码：601187）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厦门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4,224.88	134,686.50
负债总额	11,664.22	16,509.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335.76	117,974.39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6.58	6,342.49

注：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机构审计，2021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2.26%，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虽投资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等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4,700.00	74,100.00	956.18	22,000.00
合计		64,700.00	74,100.00	956.18	2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500.00 注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15 注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总理财额度				28,000.00	

注：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使用 35,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表中的"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500 万元"，系在执行前述股东大会授权的理财事项时产生的单日最高余额。前述股东大会授权临近届满日前，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重新授权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执行该次董事会理财授权事项至今，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25,500 万元，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比例 22.70%。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3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总经理刘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63,44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84,991 股，直接和间接持股数合计 4,848,43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2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向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3,000 股，直接和间接持股数合计 1,5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监事杜留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6,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为 0.2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监事吴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4,618 股，占公司总股本为 0.1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8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刘荣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70,465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1%，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向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25,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1%，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杜留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4,13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吴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7,91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述减持计划均实施完毕。

2021 年 12 月 14 日，根据刘荣、杜留威、吴真发来的《关于持有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48,431	4.23%	IPO 前取得：4,848,431 股
向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23,000	1.33%	IPO 前取得：1,523,000 股
杜留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6,629	0.23%	IPO 前取得：266,629 股
吴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4,618	0.17%	IPO 前取得：194,61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荣	470,404	0.41%	2021/11/16～2021/12/14	集中竞价交易	69.30–80.49	35,788,298.87	未完成：61 股	4,378,027	3.82%
向静	125,000	0.11%	2021/9/16～2021/11/30	集中竞价交易	63.71–77.44	9,083,158.95	已完成	1,398,000	1.22%
杜留威	34,129	0.03%	2021/11/16～2021/12/14	集中竞价交易	69.30–80.49	2,565,057.57	未完成：1 股	232,500	0.20%
吴真	17,918	0.02%	2021/11/16～2021/12/14	集中竞价交易	69.30–80.49	1,346,655.22	已完成	176,700	0.15%

备注：

1、董事、副总经理向静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减持，减持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及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上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为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数，股数尾差为计算间接持股数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内容及金额：智慧城轨新一代智能列车运行系统及平台示范工程实验室综合测试验证平台设备集成采购项目，合同金额为：186,238,888.00 元。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将在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函后，方可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合同文件生效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完结之日止，暂定 2022 年 12 月前完成智慧城轨新一代智能列车运行系统及平台示范工程实验室综合测试验证平台的测试并具备验收条件，质量保证期 6 年。

● 风险及不确定性：本项目收入依据合同在履约期间确认，本项目对于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同签署概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卖方，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买方，以下简称"京投公司"）《智慧城轨新一代智能列车运行系统及平台示范工程实验室综合测试验证平台设备集成采购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签订该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 186,238,888.00 元。

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项目名称：智慧城轨新一代智能列车运行系统及平台示范工程实验室综合测试验证平台设备集成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合同金额：186,238,888.00 元

3.合同内容：本项目依托北京地铁 11 号线和 19 号线工程，模拟新一代系统各种运营场景，搭建一个系统实验室综合测试验证平台，支撑"2 项技术（虚拟编组、智能调度）+2 个平台"在示范工程应用的场景技术验证，通过室内多系统联调，实现场景功能测试验证，推动试验验证与成果转换，并为行业提供共性的数据分析、设备测试、系统检测检验、运营维护等服务。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法定代表人：张燕友

4. 注册资本：16,420,658.49 万元

5. 成立日期：1981 年 2 月 10 日

6.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

7. 主要股东：北京市人民政府

8. 主营业务：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资产 7,074.25 亿元，营业收入 136.65 亿元，净利润 31.56 亿元，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10.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京投公司签署了《关于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5%股权转让给京投公司，股权转让款为 2,768.36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告的《交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书明书》中披露。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186,238,888.00 元

2. 支付进度安排：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包括设备到货款和技术服务费）、竣工结算款、质保款进行支付。

3. 履行地点：北京市

4. 履行期限：自本项合同文件生效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完结之日止，暂定 2022 年 12 月前完成智慧城轨新一代智能列车运行系统及平台示范工程实验室综合测试验证平台的测试并具备验收条件，质量保证期 6 年。

5.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将在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函后，方可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市

7. 违约责任：一方未按合同履行相关约定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继续履行或扣除相应项目的费用，如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给予相应损失的赔偿。

8. 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诉讼过程中，合同中涉及诉讼部分以外的内容应继续执行。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合同金额为 186,238,888.00 元，项目收入依据合同在履约期间确认。如本项目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与合同对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是公司开展轨道交通业务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由于项目收入依据合同在履约期间确认，对各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91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一、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4,800.00 万元购买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 B259 号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将购买该笔理财产品的本金 4,800.00 万元及收益 25.68 万元全部收回。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4,780.00	14,780.00	110.56	0.00
合计		14,780.00	14,780.00	110.56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8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	

注：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 6,880.00 万元，未超过授权额度。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00	60,000.00	507.53	30,000.00
合计		90,000.00	60,000.00	507.53	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0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总理财额度				42,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1–028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0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2,301,56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5.65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725,003,859.2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77,680,308.43 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621,098.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47,323,550.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第 3715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

2020 年 12 月 14 日，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商学院支行（账号：4305017840360000034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潇湘支行（账号：43110188801300076965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账号：632490395）及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02001500004292）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用做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对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与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新能源"）与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